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自查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自查，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未发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如期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